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4/1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恩瑋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馮雅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先生

秘書長
白敏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商

— 2006年3月22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00/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需就2006年3月22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200/05-06(02)號文件——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就2006年3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證監會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問責性

2.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加入一條與《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條例》(第563章)(第9條)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條例》(第372章)(第6A條)中有關該些機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應要求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的規定類似的條文的建議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她不信服政府當局所提出的理據，並且依然認為應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加入該條條文，以提高證監會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對立法會的問責性。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同她的意見。鑒於《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所訂的權力不可輕易援引，他們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說法，即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對立法會問責的問題，可由上述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他們又認為，依靠證監會的信譽和合作來體現它應要求出席會議及向立法會提供資料的問責性，既不可取，亦不足夠。

3. 關於《市建局條例》第9條及《九鐵條例》第6A條，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該等條文屬宣告性質，不遵從該等條文不會招致任何制裁。他指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加入一條類似條文可能會令人推斷，凡相關法例中並無明確訂明類似的條文，有關的法定機構便沒有責任、亦不須按規定出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

4. 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堅持其意見，並進一步認為，每條規管法定機構的法例都應加入類似《市建局條例》第9條及《九鐵條例》第6A條的條文，以提高該等機構對立法會的問責性。陳鑑林議員則認為，考慮到證監會一直以來表現出的合作，以及該會作為獨立的市場監管機構的地位，他對於是否需要加入一項訂明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規定，表示有保留。

5. 委員同意請助理法律顧問6參照《市建局條例》第9條及《九鐵條例》第6A條的條文，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有關修正案擬稿將於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前送交委員考慮，若政府當局不同意提出該項修訂，法案委員會會決定應否以其名義提出修正案。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6按上文第5段的要求擬備的修正案擬稿，已於2006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1)1315/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

6. 部分委員仍然深切關注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11(1)條賦權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這樣或會損害證監會的獨立性。他們指出，以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來說，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英國政府並不擁有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的保留權力。就此，部分委員扼要重述他們先前提出的意見，認為應該完全刪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以消除政府介入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任何可能性。
7. 部分委員提到在《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現時的審議過程中委員所提出的類似關注，並且認為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將保留行政長官發出書面指示的權力，則應加入一條額外條文，規定所發出的書面指示必須予以公開，而公開該等指示的時間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要求，並以書面作出回應。
8.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必須諮詢行政總裁而非主席，部分委員扼要重述他們的意見，認為由於行政長官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發出書面指示，而未來的證監會主席作為該會的首長，又負責證監會的整體政策和方向，應在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獲得諮詢。把諮詢規定降至行政總裁職級，既無充分理據支持，亦不合理。
9.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或可考慮保留現行第11(1)條，該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必須諮詢證監會主席。委員察悉，如第11(1)條以現時的形式予以保留，便沒有需要考慮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修正案。湯家驊議員表明其意見，認為應取消第11(1)條所訂的保留權力；否則，在職位分拆模式下，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必須同樣獲得諮詢。鑒於未來證監會主席的擬議委任機制缺乏透明度，吳靄儀議員表示，湯家驊議員所提出有關同樣諮詢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建議，或可作為修訂第11(1)條的擬議修正案的一個選擇，因為根據湯議員的建議，行政長官可以同樣得到策略／政策層面及行政層面的意見。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所訂的保留權力不會輕易引用，而是必須在符合第11(1)條包含的以下法定限制的情況下才可援引：

- (a) 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及
- (b) 發出書面指示的目的是為了達致證監會的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任何職能。

11. 委員察悉，第11(1)條的擬議修訂是在證監會同意下制訂的，即行政總裁應充當諮詢的橋樑。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應與證監會進一步討論有關的諮詢規定，同時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薪酬

12.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對未來非執行主席的薪酬水平的關注。她強調，提供與有關職位的職責輕重及任職者投放在證監會工作上的時間相稱的合理薪酬，而非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的象徵式薪酬(約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三倍，即年薪約70萬元)，這點十分重要。吳靄儀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薪酬水平偏低，這樣或會對委出具備主席一職所需的才能及知識的適當人選構成障礙。有鑒於政府當局堅持所建議的薪酬水平恰當，因為主席一職被視為對社會的服務而非受聘於證監會的工作，劉慧卿議員表明，她反對分拆職位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未來證監會主席的薪酬水平。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按上文第7、11及12段的要求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1)1315/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3.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由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第16條提供的擬議修正案。委員同意該項擬議修正案。該修正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加入新訂的第16A條，以表明為組成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目的，主席將視為非執行董事。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第16條的擬議修正案，已於2006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123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4.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審議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包括加強證監會對立法機構的問責性的擬議條文，以及政府當局擬備的進一步經修訂的修正案(如有的話)。主席表示，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決定，委員會應否以其名義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25日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59	主席	開會辭及歡迎辭	
2006年3月22日會議的續議事項(立法會CB(1)1200/05-06(02)號文件)			
000100 – 000630	政府當局 主席	(a)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06年3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00/05-06(02)號文件)。 (b)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第16條提出的修正案。	
000631 – 00222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	(a) 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同樣關注到，現時的條例草案應加入一條與《市建局條例》第9條及《九鐵條例》(第6A條)的相關規定類似的條文，以提高證監會對立法會的問責性。 (b) 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條所訂有關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	助理法律顧問6會按會議紀要第5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的權力，已處理證監會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問責問題。此外，證監會會繼續採取合作態度及積極回應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要求。</p> <p>(c)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市建局條例》及《九鐵條例》的上述條文屬宣告性質，不遵從該等條文不會招致任何制裁。他指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加入一條類似條文可能會令人推斷，凡相關法例中並無明確訂明類似的條文，有關的法定機構便沒有責任、亦不須按規定出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p> <p>(d) 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同樣認為，每條規管法定機構的法例都應加入類似《市建局條例》第9條及《九鐵條例》第6A條的條文，以提高該等機構對立法會的問責性。</p> <p>(e) 考慮到證監會一直以來表現出的合作，以及該會作為獨立的市場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管機構的地位，陳鑑林議員對於是否有需要加入一項訂明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規定，表示有保留。	
000235 – 002546	主席	進一步的會議安排	
002547 – 00580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a) 劉慧卿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同樣深切關注到，現行第11(1)條賦權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這樣或會損害證監會的獨立性。部分委員扼要重述他們的意見，認為應該完全刪除第11(1)條，以消除政府介入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任何可能性。 (b) 劉慧卿議員及主席同樣認為，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將保留行政長官發出書面指示的權力，則應加入一條額外條文，規定所發出的書面指示必須予以公開，而公開該等指示的時間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7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對政府當局擬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必須諮詢行政總裁而非主席的建議，同樣感到關注。把諮詢規定降至行政總裁職級，既無充分理據支持，亦不合理。</p> <p>(d)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行政總裁作為執行管理層的主管，最適宜由他就書面指示所針對的事宜可達致的結果，向行政長官作出回應或提供意見。</p> <p>(e)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或可考慮保留現行第11(1)條，該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必須諮詢證監會主席。</p> <p>(f) 湯家驊議員認為應取消第11(1)條所訂的保留權力；否則，在職位分拆模式下，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必須同樣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得諮詢。</p> <p>(g) 政府當局解釋，第11(1)條所訂的保留權力不會輕易引用，而是必須在符合第11(1)條包含的法定限制的情況下才可援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11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005804 – 010605	<p>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p>	<p>(a) 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同樣關注到，提供與有關職位的職責輕重及任職者投放在證監會工作上的時間相稱的合理薪酬，而非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的象徵式薪酬，這點十分重要。</p> <p>(b)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薪酬水平是恰當的，因為主席一職被視為對社會的服務而非受聘於證監會的工作。</p> <p>(c) 劉慧卿議員認為，未來證監會主席的薪酬水平，是委員考慮應否支持分拆建議的一項重要資料。</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12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010606 – 011353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p>	<p>(a) 湯家驊議員認為，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11條合乎情理，如此一來，在職位分拆模式下，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書面指示前，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便會同樣獲得諮詢。</p> <p>(b) 鑒於未來證監會主席的擬議委任機制缺乏透明度，吳靄儀議員認為，湯家驊議員在上文(a)項提出的建議可同樣提供策略／政策層面及行政層面的意見，或可作為修訂第11(1)條的擬議修正案的一個選擇。</p>	
011354 – 011535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a) 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當局釐清立法會CB(1)1200/05-06(02)號文件第6段，即持有上市公司5%的股份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只是“重大利益”的一個例子，抑或是釐定何謂“重大利益”的一項原則。</p> <p>(b) 政府當局表示，第6段所載持有上市公司5%左右的股份可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是構成重大利益的例子之一。</p>	
011536 – 01155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